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19-028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6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9年7月2日上午10:30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文化中心五楼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其中:肖巍、陈骞、聂铁良、周延风、刘涛采用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李建宁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一、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以8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广州国资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存续期限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延长广州国资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存续期限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以8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对外捐赠计划》

董事会同意公司(含子公司)2019年对外捐赠现金及物品总价值不超过300万元(含)人民币,主要用于为公司举办的钢琴大赛提供奖金奖品、赞助音乐文化活动等公益活动,具体项目、费用及捐赠方式均以活动章程、签订的合同、批文为准。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以8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

二、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19-029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广州国资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存续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根据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江钢琴”或“公司”)发展需要,公司于2013年4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3年4月29日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广州国资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9,000万元(人民币,下同)参与投资设立广州国资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资产业基金”),占其认缴总额的3.75%。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4月13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广州国资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

国资产业基金成立于2013年6月13日,已于2019年6月8日到期。根据国资产业基金整体运行情况,国资产业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产业基金”)向合伙人提请延长国资产业基金存续期限。

2、公司于2019年7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广州国资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存续期限的议案》,在基金运营层面上延长国资产业基金存续期限至2024年6月8日,在工商登记层面上变更国资产业基金合伙期限为长期,结合上述事项就合伙协议中经营期限、有限合伙企业费用、收益分配等条款进行修订,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本次延长国资产业基金存续期的有关协议文件,并授权越秀产业基金办理相关工商手续。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国资产业基金基本情况

国资产业基金基本情况如下:

1、名称:广州国资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070185178B

3、类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认缴及实缴总额:24.02亿元

5、主要经营场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3层01-A、E单元

6、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代表人:卢荣)

7、经营范围:其他金融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陆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合伙期限:2013年6月13日至2019年6月8日

9、出资方式:以货币方式出资

10、合伙人出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20.82%
2	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8.33%
3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8.33%
4	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8.33%
5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8.33%
6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8.33%
7	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000	8.74%
8	广州纺织工贸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4.16%
9	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4.16%
10	广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12.49%
11	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4.16%
12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	3.75%
13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	0.08%

11、投资方向及运营情况:国资产业基金充分借鉴国际成熟市场投资企业的运作模式,把握广州市实施新型城市化建设带来的良好市场机遇,充分发挥国资体系内部企业的聚合优势,结合全国经济发展及产业转型升级调整方向进行投资。持续提升基金投资收益,为投资人创造可持续的稳定现金分红。自国资产业基金成立至今,珠江钢琴累计收到国资产业基金现金分红3,438.35万元。

12、国资产业基金2018年已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471,432,393.80
负债总额	191,981,191.00
净资产	2,279,451,202.80
项目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210,366,593.21
净利润	178,104,639.41

三、延长存续期限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分析

1、延长存续期限的原因和对公司的影响

(1)国资产业基金在越秀产业基金管理下已运作6年,其管理日趋成熟,整体运营情况良好,获得较好的投资收益,本次延长国资产业基金存续期限可为公司创造可持续的稳定现金分红。

(2)基于保障合伙人利益最大化原则,国资产业基金部分已投项目暂未退出,本次延长国资产业基金存续期限可以使项目未来寻求合适的时机和方式退出,从而保障合伙人利益。

(3)本次延长国资产业基金存续期限有利于公司继续利用国资系统优势企业在产业投资方面的经验,把握投资机会,为公司品牌提升、产业链拓展,实现向综合乐器文化企业的逐步转型提供产业投资管理经验和资源。从长远看,这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投资收益水平,对公司今后发展和提高利润水平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

2、风险分析

尽管国资产业基金在项目选择、投资标准、项目决策等方面坚持较高标准,但由于政策、市场等风险的客观存在,无法完全规避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于公司本次延长国资产业基金存续期限发表如下意见:

国资产业基金已运作六年,其管理日趋成熟,整体运营情况良好,为公司创造可持续的稳定现金分红,本次延长国资产业基金存续期限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延长国资产业基金存续期限事项不涉及公司新增投资,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目前的日常生产经营。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延长国资产业基金存续期限的议案。

五、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公司目前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2、公司承诺本次延长国资产业基金存续期限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含节余募集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3、公司将紧密关注国资产业基金进展情况,如有需披露事项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19-030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将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19年7月18日14:30以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9年7月18日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9年7月17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7月18日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同时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7月12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香山大道38号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文化中心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议程

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如下议案:

《关于延长广州国资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存续期限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由2019年7月2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7月3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延长广州国资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存续期限的公告》。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上述议案将会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议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延长广州国资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存续期限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年7月15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00。

(三)登记地点: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香山大道38号本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登记手续:

1、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人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上述资料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9年7月15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相关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谭婵、李丹娜

联系电话:020-81514020 传真:020-81503515

联系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香山大道38号本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编:511340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78”,投票简称为“珠琴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未设置总议案,对本次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7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7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在下述授权范围内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依照委托指示进行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延长广州国资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存续期限的议案》	√			

委托人盖章/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19-049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96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548,8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1%。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日期:2019年7月5日。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关于《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并根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部分的股票解除限售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7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2017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7年3月5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审核,发表了《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2017年3月23日,公司公告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5、2017年3月2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2017年6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17年6月19日,公司董事会已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为2017年6月6日,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6月20日。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对象为101人,首次授予的股份数量为186.50万股,占授予日时点公司总股本的1.40%。

8、2017年11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 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3月28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 2017年11月1日为授予日,授予16名激励对象9.2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 了独立意见,国浩(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17年12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邓月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0.3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回购价格为26.94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17年12月26日,公司董事会已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为2017年11月1日,预留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7 年12月27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拟定的激励对象为16人,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20万股。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激励对象林广华先生因自身原因放弃认购授予全部份额共计0.30万股限制性股票,因而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发生的授予对象为15人,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90万股,占授予日时点公司总股本的0.0658%。

11、2018年2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 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 意公司将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杨静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 的合计 0.9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3.35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2、2018年4月17日,公司完成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2万股并披露了《关 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其中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0.3万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0.9万股,公司总股本由13531.40万股减少至13530.20万股。

13、2018年6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 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 就,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 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14、2018年8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3名原激励对象刘昱、罗稳存、苏都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77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6.991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5、2018年11月17日,公司完成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77万股并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总股本由13530.20万股变更为13528.43万股。

16、2018年12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17、2019年4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2名原激励对象曾国锋、邹奇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0.3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回购注销曾国锋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0.18万股,回购价格为26.948元/股;回购注销邹奇预留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0.12万股,回购价格为33.41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目前公司正在办理前述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

18、2019年6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届满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30%。公司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6月6日,截至2019年6月6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

2、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解除限售条件。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以2014-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未扣除激励成本的的净利润,且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2018年公司净利润为28,846.27万元(未扣除激励成本),较2014-2016年净利润增长146.46%,公司业绩指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illegible]	[illegible]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除已按照规定程序审议回购注销其持有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外,公司现有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现有获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96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为548,850股。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7月5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548,85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41%。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96人;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期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李良雨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0	60,000	60,000
许丽君	财务负责人	150,000	45,000	45,000
莫晨晓	董事会秘书	50,000	15,000	15,000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93人)		1,429,500	428,850	428,850
合计(96人)		1,829,500	548,850	548,850

注:激励对象中李良雨先生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许丽君女士、莫晨晓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后股本结构的变化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7,141,325	57.02%	-548,850	76,592,475	56.6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8,142,975	42.98%	548,850	58,691,825	43.38%
三、总股本	135,284,300	100.00%	-	135,284,300	100.00%

五、独立董事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董事会批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96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共548,850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未发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96名激励对象在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按规定解除限售548,850股,同意公司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

六、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96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548,8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七、律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事项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解锁条件、对象及数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证券登记申报明细清单;

3、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4、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5、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19-064
债券代码:112774 债券简称:18克明01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92号)核准,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等9名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26,666,666股人民币普通股 (A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9,999,97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2,494,591.5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77,505,378.47元,已于2015年12月31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6】2-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和公司子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关事宜详见公司2016年2月1日、2016年8月19日、2016年8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7、2016-091、2016-092)。

公司于2019年6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6月25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津年产10万吨高档挂面生产线项目”和“面粉自动输送及智能烤房研发改造项目”,并将上述两个项目中剩余募集资金及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具体的金额以资金转出日银行结息后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正在建设中的遂平“日处理小麦3000吨面粉生产线项目”。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19年6月2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遂平克明面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遂平面粉”)、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县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开立一个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华泰证券及建设银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三、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遂平面粉已在建设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3050167720800000384,截至_2019_年_6_月_28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遂平面粉日处理小麦3000吨面粉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克明面业和遂平面粉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华泰证券作为克明面业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克明面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华泰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克明面业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克明面业、遂平面粉和建设银行应当配合华泰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华泰证券对克明面业、遂平面粉和建设银行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克明面业授权华泰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_金巍锋___、_夏荣兵_可以随时到建设银行查询、复印遂平面粉专户的资料;建设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建设银行查询遂平面粉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华泰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建设银行查询遂平面粉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建设银行按月(每月_5_日之前)向遂平面粉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华泰证券。建设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遂平面粉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_1000_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一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遂平面粉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华泰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华泰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华泰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克明面业、遂平面粉和建设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克明面业、遂平面粉和建设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建设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华泰证券出具对账单或者向华泰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华泰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克明面业、遂平面粉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后失效。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7月03日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任职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7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2.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首席信息官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董良友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任职日